关于进一步加强怀化市主城区

遗体接运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民政局、发改局、公安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遗体接运管理，根据《殡葬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遗体接运管理

**（一）遗体运送类型和范围**

1. 主城区范围内（含中方县城区）死亡并进入怀化市殡葬事务中心治丧的，由市殡葬事务中心免费接运（逝者直系亲属及所在单位自有车辆可接运至市殡仪馆），并按照《怀化市鹤中一体化惠民殡葬实施办法》规定享受相关政策减免。

2. 属于怀化市下辖县市区户籍且因特殊原因需回户籍地治丧的，由市殡葬事务中心或户籍所在县市区殡仪馆负责接运，由市殡葬事务中心负责与相关县市区殡葬管理部门对接确认后进行接运，接运费用按市场调节价，签订接运协议后收费。

3. 因特殊原因需要跨市域进行遗体运输的，需由逝者家属向逝者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殡葬管理部门申请并取得书面同意后，由市殡葬事务中心或户籍地所属殡仪馆专用运输车辆运送，接运费用按市场调节价或户籍地有关规定，签订接运协议后收费。

4. 因患甲类、乙类传染病死亡的，由医疗机构或者丧主及时报告卫生健康部门，并依照传染病防治规定对遗体处理后火化，由市殡仪馆负责接运并火化，严禁遗体异地运送。

5. 非正常死亡的或无名遗体由公安机关按程序处理后通知怀化市殡仪馆负责接运。

**（二）实行车辆备案制度**

在主城区范围内去世的人员遗体原则上须由市殡葬事务中心负责接运（逝者直系亲属或所在单位自有的车辆除外）。市殡葬事务中心负责接运的车辆为殡仪专用车辆和备案车辆，其中备案车辆可为市殡葬事务中心向第三方购买服务的接运车辆，怀化市殡葬事务中心安排遗体接运业务车辆信息需向市民政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其他未经备案的车辆一律不得从事遗体接运业务。

**（三）明确安全管理责任**

怀化市殡葬事务中心是遗体接运车辆安全管理责任主体，应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奖惩制度，定期组织车辆安全检查，保持车况良好。驾驶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加强对车辆维护保养。遗体接运专用车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乘员座位险和相关不计免赔险必须确保齐全。

二、进一步加强太平间管理

**（四）加强太平间日常管理。**各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太平间管理制度，相关制度上墙公示，按照市民政局提供的遗体接运车辆信息严格把控，加强遗体接运车辆出入管理，完善遗体接运交接流程，严禁将遗体交由市殡葬事务中心以外的其他车辆承运（逝者直系亲属或所在单位自有的车辆除外）。禁止在太平间内开展殡仪活动，禁止将太平间出租或者承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管理。

**（五）加强工作人员教育管理。**各医疗机构要加强对管理人员、医护人员和太平间工作人员的日常教育管理，严禁以收取介绍费、好处费等形式倒卖逝者信息。发现有可疑社会人员在病房联系接运遗体的，应加以劝阻并及时通知市殡仪馆相关信息。

三、进一步规范遗体接运服务行为

**（六）加强规范遗体接运服务和流程。**市殡葬事务中心设立24小时服务电话0745—2223037，随时响应群众的治丧需求，主城区内遗体接运做到2小时内到达接运现场。殡葬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在接运遗体时必须佩戴工作证件或胸牌，随车携带殡仪车辆专用标识，要主动向医疗机构、逝者家属出示相关证件证明，严格履行遗体交接手续，除可随车乘坐1—2名护送遗体的家属外，严禁其他送葬人员搭乘。

**（七）落实收费公示制度。**殡葬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在执行遗体接运过程中，应主动向群众宣传惠民殡葬政策，告知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落实好遗体接运费的相关减免规定，不得私自设立或分解收费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消费。

**（八）严格消毒保洁制度。**按照“一车一运一消毒”的要求，在完成遗体接运后，工作人员要按照相关卫生防疫技术规范及时对车辆进行消毒处理。

四、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

**（九）加强殡葬政策宣传。**市殡葬事务中心、各医疗机构、各乡镇（街道）、村（社区）要采取适当方式，向群众宣传殡葬改革相关政策，对于治丧群众主动提示和告知市殡葬事务中心联系方式。

**（十）主动做好信息公开**。市殡葬事务中心要建立遗体接运车辆信息库，及时通报公安、卫健和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市民政局官方网站及媒体公布具有遗体接运资格的车辆信息并及时更新。

五、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

**（十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单位、组织和个人投诉举报遗体运送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安、民政、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将规范遗体运送相关工作纳入投诉举报受理范围，对接“12345”“政风行风为民热线”等投诉举报信息平台，保障 治丧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投诉举报涉及遗体接运车辆违反交通安全法规的，由公安部门受理；涉及未经确认、备案擅自开展遗体接运业务车辆的，由民政部门受理；涉及医疗机构太平间管理不规范的，由卫健部门受理；涉及违反遗体接运服务价格规定的乱收费行为，由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十二）加大依法查处力度。**对遗体接运中的违法行为，各受理承办部门要及时核实情况并依法依规查处。涉及多部门职权的，由受理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查处工作要严格按法定程序执行，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并按规定向社会公示。

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加强和规范遗体接运管理的实施意见。

怀化市民政局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怀化市公安局 怀化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怀化市市场监管局

2025年 月 日